

110 學年度教職員工健康檢查通知及注意事項

一、教職員工健康檢查日期及時間(報到截止前 30 分鐘)

健檢日期	4/26(二)	4/27(三)	4/28(四)	4/29(五)
健檢時間	8:00-12:00	8:00-12:00	8:00-12:00	8:00-12:00

二、健檢地點：維澈樓 2F 宗倬章紀念廳

報名請掃



三、報名方式：受檢者於 3/31 前上網報名

報名網址：<https://is.gd/eGOWMS>

四、健康檢查費用：

1. 實施補助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、職員、教官、工友及專職約聘行政人員；另退休老師、兼職約聘人員、博士後研究、計畫案專任研究助理及員工眷屬得自費新臺幣 1,300 元。
2. 實驗室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者，在職期間每年應依「勞工健康保護規則」附表十 規定實施各該特定項目之特殊健康檢查，實驗室及動物實驗需自費人員，個人加作之檢查項目費用，請檢查當日繳交予院方(刷卡或付現金)。

五、檢查注意事項：

1. 受檢**前一天晚上請禁食 6-8 小時**，請勿熬夜、飲酒、服用藥物(心血管及慢性病用藥除外)，請做完抽血檢查再進食，以免影響健康檢查結果。
2. 抽血完畢後請用棉花緊壓 5-10 分鐘，請勿揉抽血處，以免血腫(瘀青)，如抽血後出現瘀青及血腫，請於 24 小時內冰敷消腫，24 小時後請熱敷使瘀青散開。
3. 胸部 X 光檢查，女性員工如逢生理期或懷孕，請事先告知，**疑似或確定懷孕者請勿照胸部 X 光**。
4. 尿液檢查健檢當日早上留取即可，女性避免在生理期間檢查。留取方法：尿液檢查宜留中段尿液(前面小便解掉一些，接中段尿液)。
5. 健康檢查報告於檢查後 21 天內，醫院會將健康檢查結果紀錄彙整成健康檢查手冊(內含檢驗正常值、檢查結果說明、醫師建議事項、自費收據等)，由校方轉發給受檢人員。

六、定期健康檢查期限

依據「職業安全衛生法」第 20 條規定，雇主於僱用勞工時，應施行體格檢查；對在職勞工應施行下列健康檢查(1)一般健康檢查(2)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者之特殊健康檢查。**勞工對於第一項之檢查，有接受之義務，依據同法第 46 條規定，違反可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。**

※「勞工健康保護規則」第 17 條：

- 一、年滿六十五歲者，每年檢查一次。
- 二、四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，每三年檢查一次。
- 三、未滿四十歲者，每五年檢查一次。